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23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泉饌有限公司、陳柏融、邱麗卿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零捌佰捌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陸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